

## 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			
					職 業				
					住 址		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電 話				
					統 一 編 號				
					地 址				
			電 話						
代 表 人					住 所				
代 理 人 及 職 業					事 務 所 名 稱 及 地 址			電 話	
原 處 分 機 關					相 關 文 號				
請 求  事 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應納稅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裁處罰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為不服貴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稅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事件核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         </p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  
查  
事  
實  
與  
理  
由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附 送 證 件	1. 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 裁處書影本 3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 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此 致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	簽章
彰化縣 地方稅務局	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